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

黃新為律師

相 對 人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謝明陽
人

相 對 人 楊淑慧

謝佩珊

謝明忠

謝孟修

呂紹強

陳蔚瑤

陳中河

0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
02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
05 幣5,334,000元，關於相對人楊淑慧、謝佩珊、謝明忠、謝孟
06 修、呂紹強部分，准予返還。

07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08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楊淑慧、謝佩珊、謝明
09 忠、謝孟修、呂紹強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13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14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15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16 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
17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③假
18 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
19 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⑤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
20 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21 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5款及
22 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
23 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
24 定，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無庸裁定返還，故其聲請
25 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許

2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
27 號研討結果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
29 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4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30 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

01 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向部分相對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謝明陽、楊淑慧、謝佩珊、謝明忠、謝孟修、呂紹強聲
03 請強制執行，其餘相對人陳蔚瑤、陳中河則未聲請執行，復
04 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7日中院漢108司執全未字第46
05 7號未執行證明書可佐。關於相對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司、謝明陽部分，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
07 決確定，該部分供擔保原因已消滅；關於相對人楊淑慧、謝
08 佩珊、謝明忠、謝孟修、呂紹強部分，聲請人業已撤回對其
09 等之假扣押執行及撤銷對其等之假扣押裁定後，聲請法院催
10 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關於相對人
11 陳蔚瑤、陳中河部分，聲請人於取得前揭假扣押裁定後，則
12 未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
13 書，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楊淑慧、謝佩珊、謝
15 明忠、謝孟修、呂紹強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
16 查核無誤，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及撤銷假扣押裁
17 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
18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
19 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
20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94
21 號函文、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
22 部分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另相對
23 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明陽部分，聲請人對相對人提
24 起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1號，已獲全部勝訴確
25 定，聲請人即可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逕向提存
26 所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此部分之聲請
27 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至相對人陳蔚瑤、陳中河
28 部分，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已取
29 得未執行證明書，復據本院調取本處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67
30 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規定，本得逕依提存法
31 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

01 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此部分之聲請亦欠缺權利保護必
02 要，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